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 20,000.00 万元调整至 16,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聂卫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聂卫华先生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与聂卫华先生签署《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